|  |
| --- |
| 第一部分：選課申請 |
| 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1. 本課程為壹學分學期課程，由學院於選課作業期間協助加選，採計首次修習通過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不需繳納學分費。本課程含「教學知能線上研習課程」與「教學實習活動」，兩者成績均須達指定通過之標準，始視為通過本課程。相關修課規定請參見教學大綱。
2. 選課結果請同學自行於「非歸責學生事由」選課處理階段結束二週後上網確認，如有問題請儘速洽詢學生所屬系所。
3. 本課程曾修習及格者，請務必向所屬系所確認是否允許重複修習以及該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重複修習者，免修習教學知能線上研習課程，僅需完成教學實習活動。
 |
| 教學獎助生簽 名 |  年 月 日 | 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 年 月 日 |
| 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審 核 | □首次修習者□重複修習者：（請續勾選以下選項）□允許重複修習，不採計畢業學分□允許重複修習，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允許重複修習 |

本表送件流程及相關作業事項：

相關法規：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3.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作業原則
4.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
5.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

|  |  |  |
| --- | --- | --- |
| **送件** | **教學獎助生** | **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 |
| **送件流程** | **步驟一** | 1.教學獎助生與實習課程指導教師共同簽訂本表第二部分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次頁)。2.參與實習課程**超過一科者**，請自行增印該頁以供填寫。 | **步驟二** | 1.送交實習課程「開課系所」。2.由開課系所協助填寫「獎助方式」欄位及核章。 | **步驟三** | 1.送交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2.參與實習課程**超過一科者**，請教學獎助生將第二部分之各實習科目「教學實習活動計畫」增印頁面，彙整於第一部分之「選課申請」之後。 | 送交所屬學院，完成選課申請程序。 |
|  |  |  |  |  |  | **收件** | **實習課程開課系所** | **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 | **教學獎助生****所屬學院** |
|  |  |  |  |  |  | **作業事項** | 1.由實習課程開課系所登錄系統並維護獎助生名單。2.如實習科目獲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經費補助教學獎助生者，請由開課系所複印「教學實習活動計畫」(次頁)乙份彙送其經費補助單位。 | 1.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於本表第一部分之「選課申請」，進行修習及學分採計之審核。(依學則規定，是否允許重複修習及採計畢業學分須經系所主管核准)。2.上述欄位核定結果，請由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進行系統登錄並維護收件情形。3.本表正本彙送其所屬學院進行「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選課作業(除「不允許重複修習者」外)，教學獎助生所屬系所請留存副本乙份。 | 各學院完成該院教學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選課作業，本表件請留存5年備查。 |

|  |
| --- |
| 第二部分：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註1） |
| 開課單位  |  | 指導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科目代號 | (非0T0科目代號) |
| 學生學習項目與內容 | (可複選，並可自行增列)□ 帶領討論或演習課□ 帶領實習或實作活動□ 教學方法及策略運用□ 教案設計與創新實驗□ 運用與維護課程平台 | □ 教學研究與學習分析□ 班級經營技巧□ 學生輔導技巧□ 口語表達技巧□ 作業批改與評分技巧□ 板書、簡報能力 | □ 教學實習態度□ 撰寫成果報告能力□ 維護實作安全能力□ 操作、維護儀器設備能力□ 其他 |
| 教師指導方式 | (可複選，並可自行增列) □ 教學現場指導□ 觀摩教師授課 □ 定期召開會議與談□ 教學經驗傳承□ 資料應用與分析指導  | □ 指導討論、演習、實作、課程經營技巧□ 鼓勵教學獎助生籌組社群□ 安排教學獎助生間教學觀摩□ 推薦、提供參考書目與教學資源□ 說明教學獎助生應有之職責與能力□ 其他 |
| 獎助方式(請由實習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填寫，補助標準依各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 行政單位 | □教學發展中心：分4個月平均核發\_\_\_\_\_\_元/月；次月10日發給。(註2)□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分4個月平均核發\_\_\_\_\_\_元/月；次月10日發給。(註2)TA序號\_\_\_□教務處課務組(課程經營類獎助生)：補助總金額\_\_\_\_\_\_\_\_元按月核發；次月10日發給。□其他補助(單位: \_\_\_\_\_\_\_\_\_\_\_\_\_\_\_\_)：補助總金額\_\_\_\_\_\_\_\_元按月核發；\_\_\_月\_\_\_日發給。 |
| 教學單位 | □\_\_\_\_\_\_\_\_\_學系/所(學務處助學金)：補助總金額\_\_\_\_\_\_\_\_元按月核發；次月18日發給。□\_\_\_\_\_\_\_\_\_學系/所(經費來源：\_\_\_\_\_\_\_\_\_\_\_)；發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同意事項 | 一、指導教師同意擔任上開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之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並輔導學生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二、學生獲補助為教學獎助生，同意申請加選所屬學院開設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並知悉該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三、本次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應與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且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且願意遵守規定。（請於左下方欄位簽名）** |
| 教學獎助生簽 名 |  年 月 日 | 實習課程開課單位核　　章 |  |
| 指導教師簽 章 | 年 月 日 |
| \*註1：教學獎助生參與之每門實習課程，皆應填寫本部分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註2: 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本學期核定總金額依加簽暨退課日期(10/3)為準，9月份津貼因作業時程不及，首月9月份津貼將會於10/18入帳。 |